



刑辩力|智慧刑辩—惠州站



智慧刑辩倍增刑辩价值

主讲：刘平凡律师

策划：刑辩力机构

刘平凡 主任律师

- 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 **主任、创始人**
- 武汉大学深圳研究院法商学院 **副院长**
- 深圳律协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专委会 **主任**
- 深圳市牛律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始人**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实证研究中心 **客座研究员**
- 中国政法大学刑辩规范化研究课题 **负责人**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深圳)教研基地 **主任**
- 法律出版社《刑事辩护规范化》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商事犯罪(深圳)研究中心 **主任**



探讨

观点一

-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

观点二

- 辩护人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新、旧刑事诉讼法对比

1996年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2018年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新、旧刑事诉讼法对比

1996年刑事诉讼法

第九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节选）

2012年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探讨

观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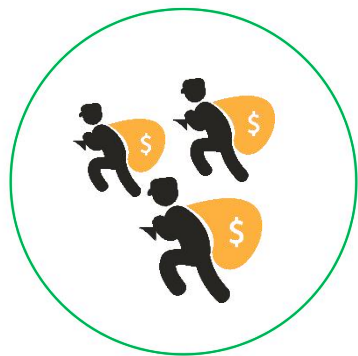
对于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所以说无论是否有口供，其它证据必须确实充分，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定罪量刑。

2012年刑事诉讼法

第五十三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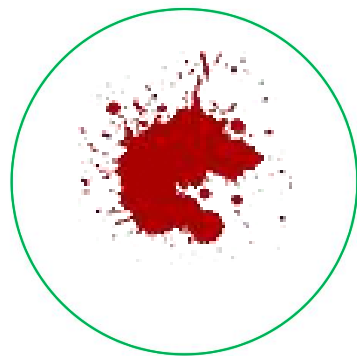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5日



三个小偷
入室盗窃



屋主两兄弟
发现后追捕



一小偷在追捕
过程中死亡



两兄弟
当天被刑拘

两兄弟

- ◆ 罪名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量刑起点10年以上
- ◆ 结果 弟不诉，哥缓刑

统计

9个月

结案历时



- ◆ 2017年9月 接案
- ◆ 2018年6月 判决

38次

往返两地38次



- ◆ 会见
- ◆ 沟通
- ◆ 调解

17份

出具相应文书



- ◆ 辩护意见
- ◆ 调查取证
- ◆ 调解类文书

办案时间表

2017.9.20



接案签单

9.22



侦查阶段

9.30

捕前

10.11

捕中

12.03

捕后

2018.4



起诉阶段

2018.6



出乎意料

峰回路转

审判阶段



案件终结

接案签单

48小时

咨询

接待笔录

服务方案

签单

9.20
下午

9.21
上午

9.21
晚上

9.22
上午

2017.9.20



接案签单

9.22



侦查阶段

捕前

9.30

捕中

10.11

捕后

12.03



起诉阶段

出乎意料

峰回路转

2018.4



审判阶段

2018.6



案件终结

侦查阶段：捕前 (工作流程)

9.22 ① 网站立案

9.22 ② 分组

弟组		刘平凡		程先华
		潘效辉		贾 岚

9.23 ③ 调查、起草文书

- ◆ 会见、勘察、走访、调客观证据

9.24 ④ 送达文书

- ◆ 建议不予提请批准逮捕辩护意见书
- ◆ 取保候审申请书

2017.9.20  接案签单

9.22  侦查阶段

捕前

9.30

捕中

10.11

捕后

12.03  起诉阶段

出乎意料

峰回路转

2018.4  审判阶段

2018.6  案件终结

侦查阶段：捕前 (走访现场)

9.26-9.29

⑤ 分析客观证据——视频、制作捕中中文书



$$(48-2) \times 60 \times 4 = 11040$$

46分钟视频，每秒4张图片，
共有 11040幅 图片

2017.9.20



接案签单

9.22



侦查阶段

捕前

9.30



捕中

10.11



捕后

12.03



起诉阶段

出乎意料

峰回路转

2018.4



审判阶段

2018.6



案件终结

第一组：证明凌晨4时左右被害人同两名同伙企图从后门撬门入室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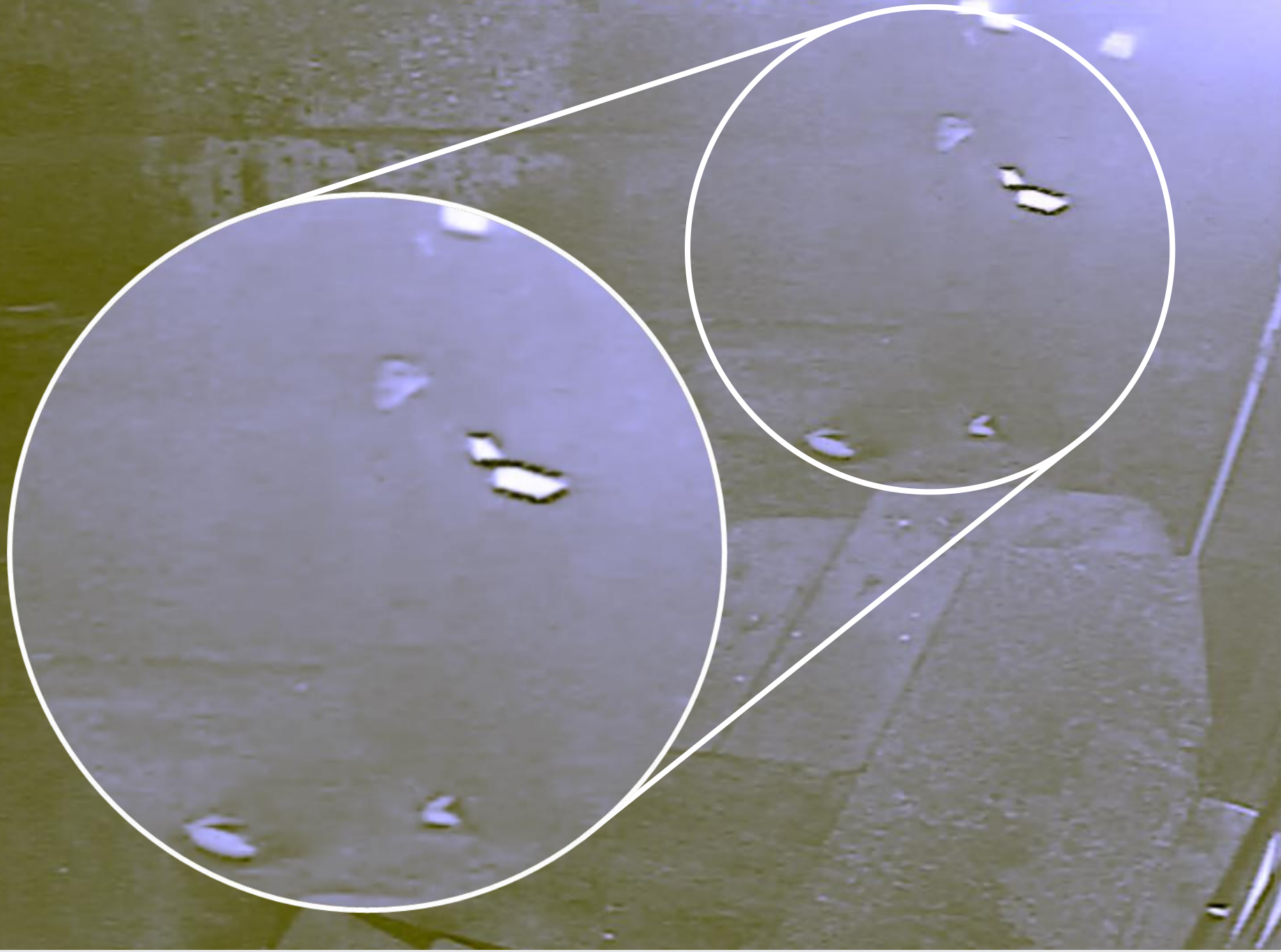
2



4



2015-09-04 04:02:56



2015-09-04 04:48:02



车库

侦查阶段：捕中

1 9.30 《建议不批准逮捕辩护意见》



分析图

直观至简

+



辩护意见

焦点明确

+



视频截图

客观引导

2 约见沟通

- ◆ 确认辩点的接受度
- ◆ 试探+调整+促成

2017.9.20



接案签单

9.22



侦查阶段

捕前

9.30

捕中

10.11

捕后

12.03



起诉阶段

出乎意料

峰回路转

2018.4



审判阶段

2018.6



案件终结

侦查阶段：捕后



起诉阶段

1 一波三折，案件留在市检

- 创造机会见面，沟通了解原因
- 针对性解决问题

截图



辩护意见



生效判例

- 创造条件，案件下移

收条



资金监管

2 峰回路转，返回区检

- 解除后顾之忧，取保候审
- 大胆要求，量刑建议写缓

20157.9.20



接案签单

9.22



侦查阶段

捕前

9.30



捕中

10.11



捕后

12.03



起诉阶段

出乎意料

峰回路转

2018.4



审判阶段

2018.6



案件终结

庭审阶段



2017.9.20  接案签单

9.22  侦查阶段

捕前

9.30

捕中

10.11

捕后

12.03  起诉阶段

出乎意料

峰回路转

2018.4  审判阶段

2018.6  完 案件终结

关于李 XX 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 建议不批准逮捕辩护意见书

出具人：贾岚律师

执业证号：14403201011709806

电话：0755-83679421

传真：0755-83679694

手机：15814798321

邮编：518033

E-mail: jialan1976@sina.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座 20 楼

目 录

一、 本案的案发背景是三小偷入室，庞氏兄弟是为了防止小偷逃窜及保护家人情况下发生.....	1
二、 庞氏兄弟追捕小偷即受害人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行为.....	2
三、 受害人的头枕部的致命伤不是庞 XX 形成的，在庞 XX 没有单独造成受害人轻伤以上的后果时，庞 XX 的防卫是适当的，不存在防卫过当的问题.....	2
1. 视频资料显示在受害人逃窜的过程中庞 XX 用腐朽的拖把头只击打了一次而且不是在头部，除了第一根外，再也没有用棍棒击打，只是在受害人反抗剧烈时用手击打受害人，一旦制止即行停止.....	3
2. 从庞 XX 的供述来看：庞 XX 一直以来的供述，庞 XX 只用腐朽的拖把头击打了受害人肩膀一次，拖把头即断裂，从损伤部位来说不可能造成头枕部的该致命伤.....	3
3. 从致伤工具来看：庞 XX 的拖把头已腐朽不可能有这么大的打击力度，断裂的拖把头出现在案发的第一现场，从 DNA 鉴定来看该拖把头的也没有检出受害人的 DNA.....	3
四、 从案件的客观情况来看庞氏兄弟只有共同抓小偷的保护财产及生命安全的合意，并没有伤害他人的合意，庞 XX 的行为是合理的适当的.....	3
1. 从视频资料显示可以看出庞氏兄弟在制服受害人（小偷）的过程中主要经历过如下三个阶段抓住小偷期、控制期、相互捆绑期.....	3
2. 从庞 XX 的行为过程、工具的选择、打击的部位，均显示庞 XX 的行为适当、有节其目的只是想控制小偷等待警察的到来，现将庞 XX 的行为归纳如下：.....	4
五、 正当防卫本身就是公民的一种自力救济，并不排所以“暴”制“暴”，在正当防卫过程中，在“度”的范围内的暴力行为应评价为正当的；在“度”的范围内的防卫者不应对其人的防卫过当造成的结果担责.....	5
六、 从彰显社会正义，制止犯罪的角度来说，也不宜对庞 XX 进行犯罪处理.....	6

关于李 XX 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

视频证据截图及分析意见

出具人：贾岚律师

执业证号：14403201011709806

电话：0755-83679421

传真：0755-83679694

手机：15814798321

邮编：518033

E-mail: jialan1976@sina.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座 20 楼

目 录

第一组：证明凌晨 4 时左右被害人伙同两名同伙企图从后门撬门入室）	1
第二组：撬门未果后又从东窗爬窗入室，凌晨 4 时 30 分左右一小偷（被害人）爬窗入室而人起风	4
第三组：凌晨 4 时 32 分被害人入室并打晕摄像头	6
第四组：凌晨 4 时 36 分被害人（小偷）被发现，小偷企图从窗台逃跑	9
第五组：凌晨南特眼阻止小偷（被害人）逃跑，在流氓中无意识的击打，凌晨 XX 拿棍击打的情况只出现了一次，没有发现凌晨 XX 用棍击打小偷（被害人）头部的情况	10
第六组：凌晨兄弟试图将小偷（被害人）控制在窗台上	16
第七组：只留小偷附加控制，凌晨 XX 就侧身想拿手机	21
第八组：凌晨兄弟将小偷（被害人）控制在窗台上，除了用手，基本没有用棍棒击打小偷（被害人）的行为，凌晨兄弟的行为特征基本上是在努力将小偷控制在窗台上，而凌晨 XX 就后退试图报警，当小偷反抗想跑时（衣服反侧条上下移动，凌晨兄弟位置移动均可以看出），凌晨南、凌晨 XX 就会上前抓住小偷，控制不住时兄弟俩其中一人就会用手击打小偷几下，但没有棍棒击打的情况	28
第九组：凌晨兄弟将小偷控制住后，凌晨南拿手机给凌晨 XX，凌晨 XX 用手机打电话报警	46

从视频中可以得出结论：

- 1、小偷试图从窗口逃出，凌晨南是为了防止小偷逃跑，在抓获小偷的过程中无连续性的击打小偷。
- 2、视频中没有发现凌晨 XX 持棍击打了小偷（被害人）的头部的现象。
- 3、凌晨 XX 一旦控制小偷后就试图打电话报警，视频中有多次试图报警的情况。
- 4、凌晨兄弟将小偷控制在窗台上基本上如果小偷不想反抗就只是控制，如果小偷反抗想跑就只是用手击打小偷，将小偷控制在窗台上是凌晨兄弟没有持棍击打小偷的行为。
- 5、从视频中可以看出小偷曾激烈反抗。

谢

谢

刑事辩护
规范化

大

家



刘平凡律师

电话（微信号）

13798422588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上步大厦23层

关注刘平凡律师工作号

也欢迎在微信上搜索"nlxsxbhtd"关注“牛律师刑辩”公众号